

证券代码：874063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3	东昂科技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及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协定存款等）或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远期结汇及外汇期权类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100号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传真：0592-61032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